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4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一項「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本公司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

執行董事:

蘇遠進先生
李愛國博士
張國龍先生
庄苗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黃立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楊偉雄先生
朱何妙馨女士
蔡曉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7樓F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iii)回購授權；及(iv)擴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第110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並隨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庄苗忠先生（「庄先生」）及蔡曉輝先生（「蔡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獲委任，以填補因丘培煥女士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庄先生及蔡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庄先生及蔡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細則第120條規定，在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席退任之方式規限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為止。

根據細則第120條，李愛國博士（「李博士」）、黃立志先生（「黃先生」）及袁慧敏女士（「袁女士」）須輪席退任，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董事之詳情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其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有2,306,502,81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61,300,563股。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回購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最多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僅限於在市場上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有2,306,502,81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回購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30,650,281股。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須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均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應繼續採納。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增加股份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其可能由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或無條件配發，而該數額佔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提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以公佈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不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推薦股東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事項。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僅供參考）參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是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行將告退之董事履歷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

庄苗忠先生（「庄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香港華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中華能源基金會的執行董事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石油化工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包括先後曾於中國國企、海外企業及大型企業任職。庄先生在石油化工行業擁有廣博知識及人脈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庄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庄先生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規定。庄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庄先生確認，彼並不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本公司董事（倘適用）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悉有關庄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蔡曉輝先生（「蔡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7年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工作經驗。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蔡先生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止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規定。蔡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彼並不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本公司董事（倘適用）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悉有關蔡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李愛國博士（「李博士」），3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濤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科技總監。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就讀，並先後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完成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與計算機應用科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李博士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規定。李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過往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博士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本公司董事（倘適用）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博士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黃立志先生（「黃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之顧問。加入中信國際資產之前，黃先生曾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副局長逾十九年。黃先生於中國累積豐富經驗，特別是在環保業務投資方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黃先生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止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規定。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彼並不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本公司董事（倘適用）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悉有關黃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袁慧敏女士（「袁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位。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從事會計及審核工作逾二十二年。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彼亦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亦獲委任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袁女士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一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規定。袁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袁女士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本公司董事（倘適用）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袁女士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1.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06,502,816股。

倘建議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回購最多達230,650,2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會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彼等僅在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回購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為基準，董事會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回購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對於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將根據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3300	0.2700
五月	0.4300	0.2550
六月	0.3900	0.3000
七月	0.3700	0.3100
八月	0.3600	0.2950
九月	0.3200	0.2700
十月	0.2950	0.2600
十一月	0.3550	0.2800
十二月	0.4400	0.31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4050	0.3500
二月	0.3900	0.3400
三月	0.3600	0.29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0	0.2850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股東於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佔之 概約百分比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國能」)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67,933,709 (L)	24.62%	27.36%

(L)指持有股份之好倉

附註：

該等股份由(i)國能持有之454,268,172股股份及(ii)將配發及發行予國能之113,665,537股轉換股份組成。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於國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被視為國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引致之潛在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回購授權（倘授出）。

6. 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只會行使回購授權（倘授出）以按照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回購股份。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生效之有關規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賦予認購權利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回購股份之目的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茲動議待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於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股份之總數目，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惟上述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彼等之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如此委任之代表應具有相同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8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b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朱何妙馨女士及蔡曉輝先生。